**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94.9.27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94年4月6日台訓（三）字第0940042209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進行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學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凡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含同性與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語言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之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當事人非必為同一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即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亦包括不同所學校發生者。

五、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受理單位應作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三）學校受理單位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委員會原則上僅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調查與認定。

（二）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本校學生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時，可向各班導師、健康中心、生活輔導組、輔導處等單位求助，被求助單位對求助情事負有保密之責。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時，亦可向本校上述單位求助。

（五）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六）接獲求助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諮詢等服務。

（七）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經查正確，依相關法令懲罰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 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態下實施性侵害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理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三）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應斟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三）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四）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五）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六）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七）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隱私之保密

（一）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學校依法進行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公平客觀態度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經查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肆、相關處室推動防治工作之分工

 一、教務處：

（一）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

（三）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學務處：

（一）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二）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三、總務處：

（一）規劃與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安全要素，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之設施與安全。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家、師生職員等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四）協助支援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四、輔導處：

（一）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二）輔導人員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協助申訴案件之調查工作。

（三）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但擔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者，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劃，召集相關處室配合辦理。

 五、其他處室：配合教育部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措施辦理相關活動。

伍、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規定由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